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 2. 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4. 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合併附屬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3年6月8日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六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及章國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任王品良先生及康嵐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任曹惠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及選任李海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第六屆董事會擬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145條有關董事會人數的規定。

4. 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合併附屬公司

為優化管理架構、減少管理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董事會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醫藥投資合併入本公司。

5.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鑑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3年6月8日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第六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鑑於管一民先生(「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近六年，故管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及章國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任王品良先生（「王先生」）及康嵐女士（「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任曹惠民先生（「曹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康女士及曹先生（「獲提名人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獲提名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倘獲批准）將適用於獲提名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述選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先生的任職資格須先經上海交易所審核。

2. 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3年6月8日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及選任李海峰先生（「李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並已向股東提交該等委任建議，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就身為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倘獲批准)將適用於李先生。

第六屆監事會將由曹根興先生及李先生(須待股東批准)，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出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3. 第六屆董事會之候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品良先生，44歲，於2010年6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副總監及總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間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8)。王先生現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監、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分析部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王先生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5)董事。王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上海財大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康嵐女士，44歲。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總公司項目經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美國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研究人員，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美國惠氏製藥研發科學家，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麥肯錫諮詢公司諮詢顧問，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光輝國際諮詢顧問公司資深客戶合夥人。2010年8月至今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康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1995年6月獲得美國圖蘭大學生物化學碩士，200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王先生及康女士分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王先生及康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58歲，曹先生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院長助理、會計學教授，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高等院校教學研究會應用型本科院校專門委員會委員；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8)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獨立董事，以及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曹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4. 第六屆監事會之候任監事

李海峰先生，54歲，於2001年7月加入復星高科技並現任總裁高級助理兼公共事務部總經理及北京區域總部首席代表。李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0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碩士學歷。

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第六屆董事會擬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145條有關董事會人數的規定。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6. 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合併附屬公司

為優化管理架構、減少管理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董事會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醫藥投資」)合併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合併。

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醫藥投資的財務報表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建議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7.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透過吸收方式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及章國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一民先生、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

* 僅供識別